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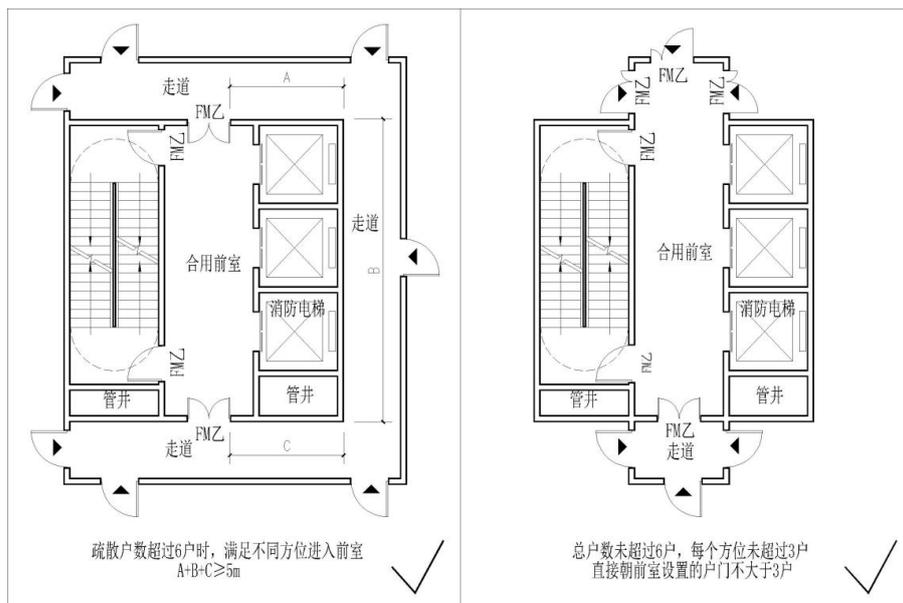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剪刀楼梯间共用前室 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消防技术疑难 问题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、设计单位：

住宅采用剪刀楼梯间时除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5.5.28条相关规定外，楼梯间共用前室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时，单元平面布置尚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疏散户数超过6户时，每户均应能从两个不同方位的入口进入合用前室（见图示1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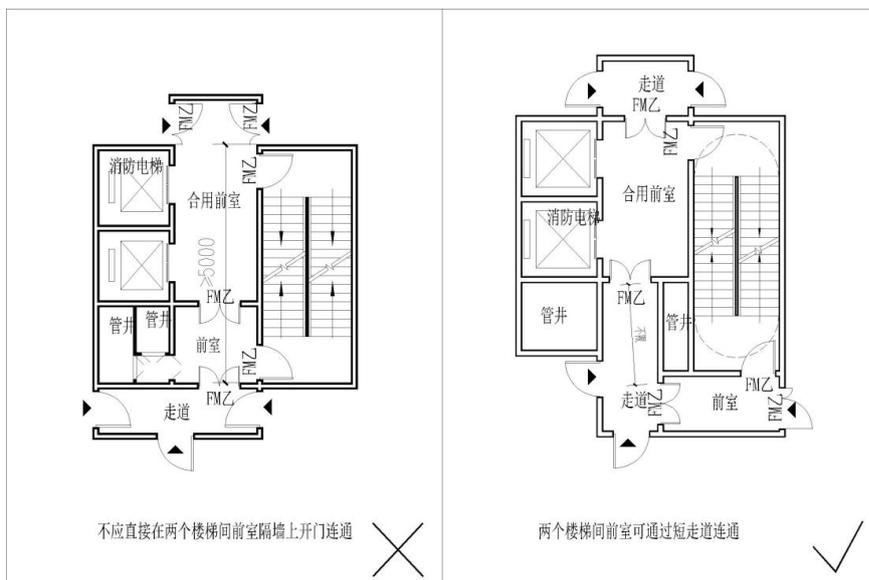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从同一个方位的入口进入合用前室的户数不应大于3户（见图示2）；



图示 1

图示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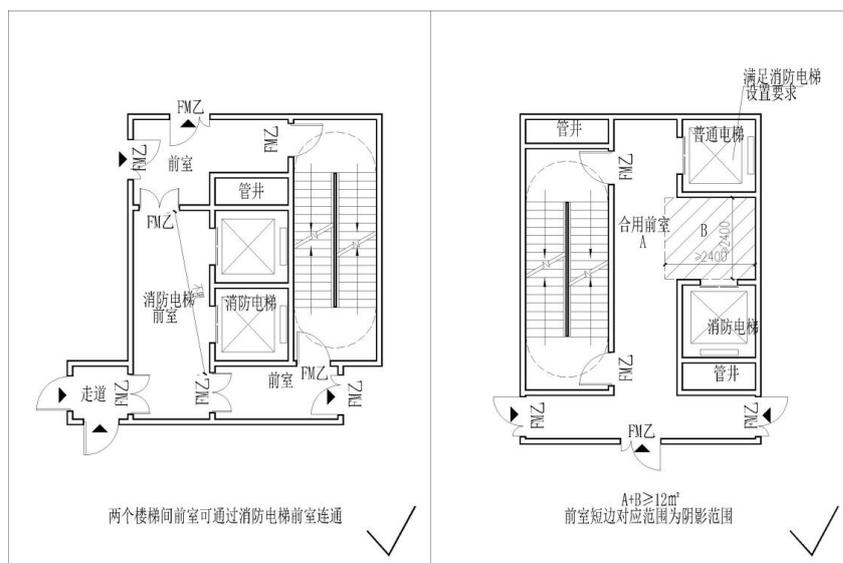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剪刀楼梯间前室（包括与消防电梯合用的前室）分别设置时，不应直接在两个楼梯间前室隔墙上开门连通（见图示 3），两个楼梯间前室可通过短走道（或消防电梯前室）连通（见图示 4、5）；



图示 3

图示 4

四、合用前室短边不应小于 2.4m 是指电梯相对应的部分，最小空间不应小于 $2.4\text{m} \times 2.4\text{m}$ ，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.0m^2 （见图示 6）。



图示 5

图示 6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1年7月21日